

此案是打架斗殴还是正当防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6\\_AD\\_A4\\_E6\\_A1\\_88\\_E6\\_98\\_AF\\_E6\\_c36\\_532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D_A4_E6_A1_88_E6_98_AF_E6_c36_53269.htm) 案情：2002年11月7日上午，王立和李广义因语言不和发生争执撕打，王立被打伤，到医院去治疗。下午，李广义纠集十余人持械开车来到程某家闹事，此时王立仍在医院吊水治疗，李广义等人将王立妻子及哥嫂打倒在地。在医院的王立一听说此事，便拔掉针头赶到家，与李广义等人争持撕打，在撕打过程中，李广义持铁棍追打王立，王立跑到厨房拿了一把菜刀和李广义对打，李广义用铁棍打中程某肩部，王立持刀将谭某胳膊砍伤，经鉴定李广义为重伤，王立为轻微伤。分歧：一审认定王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王立不服上诉到中院，中院在审理中有三种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王立跑回家拿刀和李广义对打是为了保护家人，系正当防卫，不够成犯罪；第二种意见认为王立回家拿刀把李广义砍成重伤，构成了故意伤害罪，应依法判处；第三种意见认为，王立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李广义有很大过错，应对其从轻处罚。评析：王立砍伤李广义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打架斗殴，这是此案争议的焦点，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。本案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即上午的互殴阶段，此时，王立与李广义因语言不和双方相互争执，行为性质属于互殴，合议庭对这一点认定没有争议。第二阶段即争执结束后，王立去医院治疗，李广义纠集一帮人来王立家“报仇”，把王立妻子及其哥嫂打倒在地，王立从医院赶回，参与打斗。这一阶段笔者认为仍应认定为打架斗殴，理由为：第一，

主观上，王立仍有对李广义不法侵害的故意，在院听说李广义到自己家里闹事，应该及时打110报警，即使来不及也应通知他人去报警，王立没有采取这些正当措施，而是跑到家里拿了刀子参与打斗，其目的是为了伤害李广义等人；第二，客观上，王立、李广义双方均实施了加害行为，李广义拿铁棍，王立拿刀，双方互殴，李广义受了重伤，王立受轻微伤，因此，王立的行为不够成正当防卫，应该认定为故意伤害。但鉴于李广义到王立家里闹事，过错程度大一些，可以适当减轻对王立的处罚。此案涉及到互殴和正当防卫的区别。人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：双方打了架，后动手的一方总说自己是在正当防卫，群众一般也这样认为，本案曾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来旁听庭审，判决后他们也认为谭某打到程某家里，王立后动手，是为了保护其家人，应该认定为正当防卫。那么，双方打架后动手的一方真的属于正当防卫吗？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。对阻止正在进行的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采取的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亦属正当防卫。从刑法理论上讲，正当防卫属于排除犯罪的行为，这种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某种犯罪构成，但实质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，因而不构成犯罪。打架还手就不同了，甲动手打了乙，乙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径，比如报警、躲避等方法处理。本案中王立没有采取正当措施阻止李广义的打斗，主观上有侵害李广义等人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打斗行为，因此王立的行为不能构成正当防卫，而应认定

为故意伤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